

●109 年第 4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QA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提升財報公布時效-公司治理藍圖 3.0	公司治理藍圖 3.0 提及將依公司資本額規模，分階段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報之公告時限，請問為何臺灣只依資本額作判斷，聽說美國會參考多項財務指標？	判斷公司規模大小包含資本額及其他指標，惟主管機關推行政策且採分階段實施時，需採行乙項明確指標作篩選，俾使發行公司有所遵循，並提早因應。
2	提升財報公布時效-公司治理藍圖 3.0	請問對於縮短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限的規定為何？	目前只針對上市櫃公司予以要求，公發公司部分尚未規範，但仍請各公司儘早建立財報編製能力之相關準備作業。
3	提升財報公布時效-公司治理藍圖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藍圖 3.0 規定於年度終了 75 日內公告財務報告，請問是否仍須於 75 日內公佈年度財報自結資訊？ 由於自結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均須經董事會通過，若兩者內容沒有差異，可否於同一次董事會、同一個議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公司已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公告財務報告，即無須再公告自結財務資訊，至自結財務資訊之揭露內容、程序等細部規範，尚在研議中。 倘公告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自結財務資訊內容一致，可無須召開二次董事會，至於董事會通過日期、議案安排方式屬公司自治事項，由公司內部自行決定。
4	財報編製	請問對上市櫃公司財報編製能力之第一階段審查結果何時會公布？每家公司是否皆會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或僅須改善者才會收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並針對尚需改善之公司發函，要求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暨須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5	財報編製	請問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以供會計師查核之初稿，相關附註與附表之必要揭露項目、範圍為何？	公司需提供整份財務報告初稿(包含所有附註與附表)供會計師執行查核或核閱，再就會計師之調整分錄或其建議附註揭露應強化者，進一步作調整。
6	財報編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櫃公司是否需依證交所、櫃買中心去(108)年 10 月的函文辦理？ 申請 IPO 時對自編財報能力的審查重點也是比照上市櫃公司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發布之函文係適用於上市櫃公司。 若興櫃公司有意申請 IPO 成為上市櫃公司，因上市櫃公司須具備財報自編能力及相關內控制度，IPO 審查時也會針對自編相關內控及執行的部分作了解。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7	財報編製	請問審查上市櫃公司財報自編能力的第二階段將於何時開始，標準為何？	第二階段審查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進行，惟按照公司治理藍圖 3.0 規劃，推動公司分階段公告自結財務資訊，是以財報編製能力之提升，包括系統、人力與相關內控制度之調整等，均應考量自結財務資訊時程予以規劃。若公司已準備到位，即無須擔心財報自編能力之審查。
8	財報編製	若公司目前並無合併個體，內控辦法是否仍須明定財報編製流程中有關合併一致性之相關內容？	倘公司目前並無合併個體，似尚無須規範財報編製流程中有關合併一致性之內容，惟公司多係呈現動態變化，倘未來已有合併個體，即須同步更新內控辦法。
9	關係人	有限合夥組織如何判定是否為公司關係人？ (若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出資比例少於 50%，但依法須付連帶清償責任)	應依 IAS 24.9 之規定評估是否有符合關係人定義之情況，若對該合夥組織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為關係人。
10	關係人	職工福利委員會是否為公司之關係人？	應依 IAS 24.9 之定義評估，例如：公司是否對福委會有控制力、重大影響力，或具備權利可規劃、指導與控制福委會活動者，是否由公司派任等。
11	關係人	請問關係人間交易： 1. 一方以未稅金額揭露收入，另一方以含稅金額揭露費用，請問揭露金額應依何者？沖銷時該如何處理？ 2. 一方對收入採應計基礎制，另一方對費用則採現金基礎制，致二者帳列金額有差異，請問應如何沖銷？財報揭露金額為何？	1. 原則上應以報導個體所帳載之金額進行揭露，若揭露稅後金額，宜適當註明。若屬母子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母公司依 IFRS 10 第 19 及 B87 段規定，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對於子公司帳載之相對交易金額應依統一會計政策調整後進行合併沖銷程序。 2. 建議應定期與關係人進行對帳，確認帳務處理無誤，若差異係屬合理（例如：依各自適用之準則進行會計處理）且適當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該交易時，建議可針對重大差異原因予以說明。
12	關係人	1. 若公司發行新股，所有股東皆可認購，且其中 1 位認購股東係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董事(即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請問是否屬關係人	1.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為董事之自然人，為代理人董事執行權利，就經濟實質而言，關係人為該法人董事，而非該代表人董事之自然人(若無其他實質關係)，惟若該自然人與公司間存有特殊交易情況時，則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p>交易？</p> <p>2. 講義第 43 頁提及「...代表法人董事之自然人若與公司無其他實質關係，其非屬關係人，惟若與公司間存有特殊交易情況，公司應考量是否作揭露...」，請問可否舉例說明前述特殊交易情況為何？</p>	<p>應考量是否須作相關揭露。</p> <p>因此，若係由法人董事認購新股，屬關係人交易，倘已於其他附註有相關說明或可自其他持股資訊推算，財務報告之關係人附註項下可不重複揭露。</p> <p>2. 該代表法人董事之自然人是否與公司有非常規交易，或交易價格非公允價值等情況。</p>
13	控制力之判斷	若持有合資公司股權過半數（51%），惟有反證可認定對其不具備控制力，是否仍應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定義）？	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應將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列入編製主體，如此通常即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實務上而言依 IFRS 公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公司法規範所辨認出是否具控制力的結果通常會一致。
14	控制力之判斷	由於現行針對判斷控制力的標準，公司法與 IFRS 公報不同軌，可能造成公司須同時編製合併財報及關係企業三書表的情形，是否可重新審視公司法與 IFRS 公報之一致性，避免增加公司編製成本，並建議重新審視公司法關於控制力之相關規範	會計師意見報告書及編製財報係遵循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而非依公司法規定編製，因此判斷對轉投資是否具控制力時，應優先依照 IFRS 公報與財報編製準則規定。